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2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262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26297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2629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026297_ATTACH3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26297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20026297_ATTACH5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2629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遴薦人員參加，並於111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府審議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茲以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應遴薦本府最優公務人員，擬循前一(111)年模式，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合併辦理，就各機關遴薦人員擇最優2名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選資格條件：

1、現職公務人員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，或符合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。



112/02/14



- 2、被遴薦人員須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（須具公務人員服務年資3年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遴選原則：

- 1、有關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遴薦作業應由各該體系之主管機關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）統籌辦理，各機關、學校如遴薦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，僅得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不得經本府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2、為激勵基層士氣，請優先遴薦基層人員（含主管人員）。如遴薦人員僅依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」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，請於遴薦表具體事蹟欄位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說明。
- 3、請各主管機關於遴薦人選時，併同查明被遴薦人是否曾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等相關法令受調查或成案，以及是否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受處罰等情形，均不得推薦。
- 4、為因應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，「育嬰留職停薪者」不以連續在職為要件，如因育嬰留職停薪致遴薦前3年有於年中辦理另予考績或無考績時，請於遴薦表該年度欄填列。

四、選拔作業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- 6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(二)複審：彙整各機關薦報人員，提交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擇最優2名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五、前述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（局）辦理初審作業，人數達2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；人數達3人者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。

六、檢附「112年花蓮縣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」（附表1）、「事蹟簡介」（附表2）及範例各1份供參，請確依規定填寫相關表件。附表1、2及遴薦人員彩色半身2吋相片、生活照各1張之電子檔，請於報府審議時附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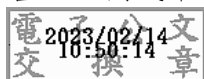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遴薦表111年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前，請以機關（單位）

核定或初核成績填列。

八、檢附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